

社團法人台灣觸媒學會「傑出研究論文與專利發明獎」實施辦法

經 103.06.27. 本學會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04.05.25 本學會 第一屆獎章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

經 104.12.17. 本學會 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6.01.24. 本學會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09.12. 本學會 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01.06. 本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成立目的：為鼓勵學者在國內從事觸媒研究，具有重要研究成果者。
- 二、頒獎內容：每年頒發一次，每年傑出研究論文獎與專利發明獎各一名為原則（惟得從缺）。得獎者獲頒獎狀乙紙、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六萬元，於「台灣觸媒學會年會」中頒獎並作專題演講，表揚得獎者之具體貢獻成果。

三、資格

1. 申請人應為台灣觸媒學會會員，其工作成果在臺灣完成。
2. 申請之研究論文需為觸媒相關之「原創性」學術論文，但不包括回顧論文及個人學位論文，於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以正式刊登時間為準)。每位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篇論文。
3. 申請之專利需為觸媒相關，於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獲得之發明型專利(以獲證時間為準)。每件專利發明限申請一次。
4. 申請人必須為作者或發明人。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或專利其他全部作者或發明人之書面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獎，並由申請人代表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獎座及獎金、接受表揚及宣傳)與義務，唯獎狀上會列出所有共同作者或發明者姓名。

◇ 本獎所指之“專業學術期刊”，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於科學引述索引(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工程索引(EI)，

Engineering Index收錄之期刊。

[2] 經科技部科資中心評鑑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

[3] 台灣觸媒學會所認可之學術期刊。

◇ 專利若非以中文或英文發表，需附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之文稿作為審查之主要文件。

四、申請辦法：

1. 公告日期:每年元月 1 日至 2 月底。

2 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備齊相關表件，以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3.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郵戳為憑)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1]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請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同一面)。

[2]聲明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之一)，如為共同創作，全體著作人應另共同簽署同意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3]該論文或專利刊登之資料(刊登申請論文之當期期刊封面及目錄影本各一份，或該**專利**頒佈證書影本一份)。

[4]專用申請表格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5]學術論文書面全文一式一份或**專利**書面全文一式一份。

[6]以上各資料上傳到學會所指定之雲端硬碟/資料夾，或是以 e-mail 上傳至學會(catalysistw@gmail.com)。

4 上述各資料並以掛號信寄達：社團法人台灣觸媒學會秘書處(台大化工系)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五、審查程序：候選人之審查，由本學會理事會組成之「獎章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核定，經審定通過後為得獎人。並於當年 4 月 30 日前正式公告。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